



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  
碩士原住民專班

Master's Program of Land  
Policy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for Indigenous  
Peoples.

111 學年度課程手冊  
Curriculum Guide

## 壹、社會科學學院簡介

本院部份系所建立於 1927 年，1993 年正式命名為「社會科學學院」。本院以「推展社會科學學術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為宗旨，以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同理心的未來領袖」為使命。

本院設有 7 系、3 所、3 國際學程及 3 在職專班，依成立時間順序為：政治學系、社會學系、財政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原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勞工研究所、社會工作研究所(原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AS)、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IDAS)、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ES)。另外，為培育國家高級文官的專業及養成民間精英的領袖，本院設有行政管理碩士學程(MEPA)、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與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除了各系所的專業養成，本院更強調提升學生社會科學統整的核心能力培養，以及跨領域多元學習風氣營造。本院鼓勵各課程接軌國際，透過英語授課、交換學生計畫、夏日課程及移地教學等方式，強化國際學習環境，培育學生具備全球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也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社會關懷能力、公民參與能力及公益服務實踐能力。

## 貳、專班簡介

本專班之教學目標乃為培養學生從台灣民族互動歷史、族群正義，以及深度的文化生態觀點來思考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於此同時，又以能夠掌握土地行政相關法制之能力為重要基礎，培養富有田野調查及執行能力之原住民土地專業人才，並於畢業後從事地政職系公務人員、營造業土地規劃人才及土地與環境相關研究人才，本專班主要特色：

- (1)本專班教學重視個案研究分析，由學生將其在地土地相關議題帶入課程，強調學術的文化主體性，並將學術及技術融入議題場域，透過田野調查探討個案問題。
- (2)本專班結合本校民族學系、地政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風管系等多位專業老師以整合各學科專長，不僅於學科建置及教學研究上多元且獨具特色，也強調深厚且成熟之研究合作及在地經驗。
- (3)帶動台灣原住民族土地發展：自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開始，原住民土地學術及技術人才短缺，故本專班強調原住民族土地專業的培育。
- (4)課程規劃比照現行地政職系公務人員考試之科目設計，有志於產學合作之規劃方向，讓課程順應在地脈絡及土地知能。
- (5)本專班為全台唯一以「土地」為專業的碩士原住民專班，期盼以培育高學術及知識涵養之原住民人才，為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注入新血。

## 參、專班課程簡介

### 一、教學目標

本專班創班目的在於培育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以原住民族其文化認同主體性及學術知識專業，讓學生於未來能對原住民族土地有所貢獻，故本專班教學以族群、土地及人文為教學核心，再由核心深植地政專業、政治及法律知識，重視族群歷史及文化脈絡，作為專業之核心價值，培育具有多元文化視野之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並應用於當代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本專班教學目標如下：

- (1)培育具有多元文化及歷史脈絡知識之土地專業人才。
- (2)培育具有土地行政專業之人才
- (3)培養土地之原住民研究人才。
- (4)培植學生土地實踐及關懷涵養。

本專班之教學目標乃為培養學生從台灣民族互動歷史、族群正義，以及深度的文化生態觀點來思考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於此同時，又以能夠掌握土地行政相關法制之能力為重要基礎。政大民族學系與地政學系乃為全國唯一之民族學系與地政學系，不僅於學科建置與教學研究上獨具特色，也具有深厚且成熟的研究合作經驗，兩學系老師們合作討論，未來「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將由兩系合作、並偕同政大校內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風險管理系等多位老師的協力支持之下辦理（見：捌、師資介紹）。目的是達到跨學科的知識應用與共享，整合各學科專長於本專班之教學及延伸之研究，本專班教學課程涉及原住民族歷史、原住民族土地及地理知識、原住民族土地產業與觀光、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土地法制、土地政策、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和都市計畫等、土地測量與技術、土地經濟學、地權地用相關法規、測量技術與製圖等。本專班提供跨學科能力訓練、促成學術研究與政策發展結合之專班，將為未來原住民族發展與國土利益之雙贏提供基礎。

本專班秉持跨學科整合精神，在籌備期間由民族學系主責推動辦理，地政系教師支援部分課程，進行跨領域合作辦學。兩系過往豐富合作經驗與良好實務操作能力，以過往對原住民地區之土地研究經驗相串連，作為未來本專班原住民族土地事務之實證研究基地，不僅於我國之土地經濟學中具有代表性，更能帶動本校師生於相關議題之參與。除了於教學研究及課程實作等效益，可望與原住民族土地行政相關之政府各級單位建立互動關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的行政機關請見下圖1)，培育相關議題所需人才以促進我國土地行政與原住民族知識的雙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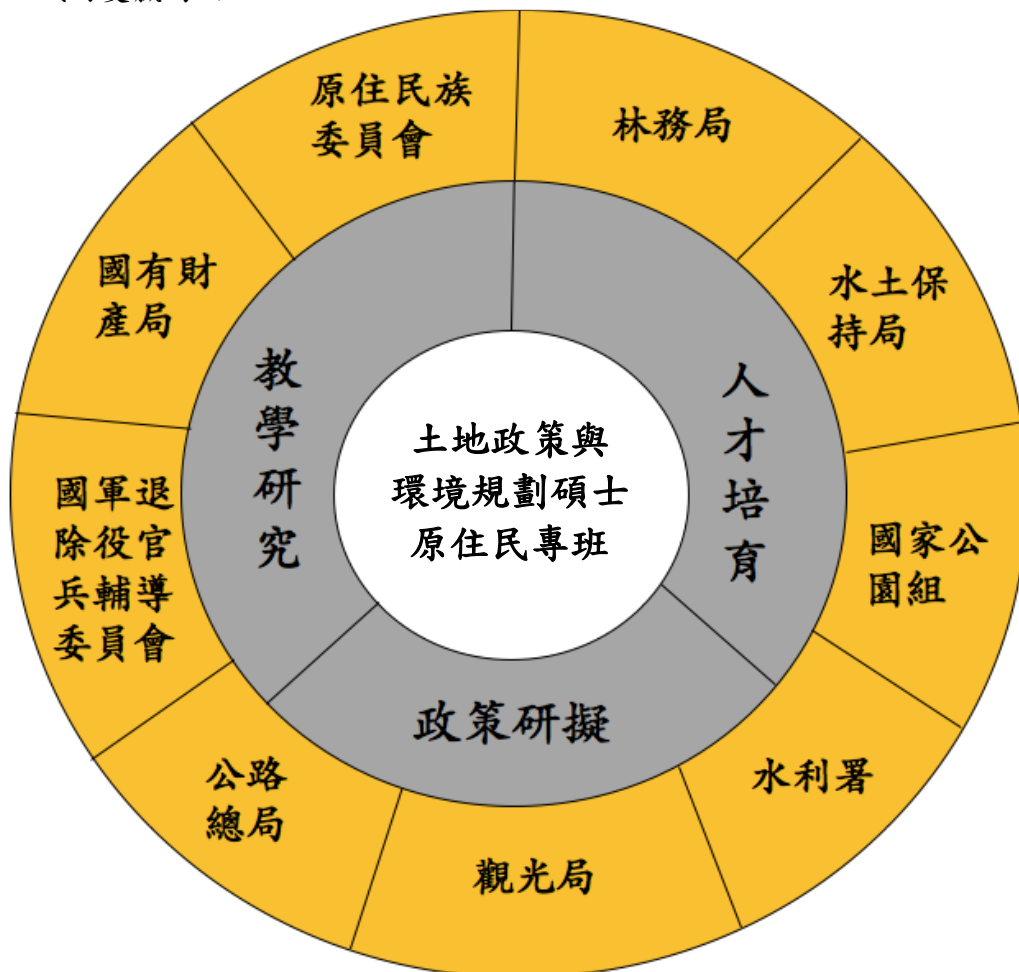


圖 1 本專班之功能及與原住民族土地行政相關之政府單位示意圖

## 二、課程地圖



## 肆、畢業門檻檢定

|           |   |
|-----------|---|
| 畢業總學分     | 36  |
| 必修課程      | 《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br>《行政法》<br>《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br>《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br>《土地經濟學》   |
| 選修科目      | 《民法》<br>《國土空間計畫法制》<br>《測量學》<br>《土地法(含土地登記)》<br>《環境規劃與治理》<br>《土地政策》<br>《環境規劃與設計專題》<br>《國土空間計畫法制》<br>《製圖學》<br>《不動產估價》<br>《地理資訊系統》 |
| 可跨所跨系修習學分 | 依《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二訂定之：「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所或外系所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br><br>本專班畢業學分 36 學分，故可跨所跨系修習學分為 9 學分。  |
| 畢業資格檢定    | 1.資格考或論文計畫審查<br>2.論文部分章節發表會<br>3.論文口考   |
| 其他特殊規定    | 暫無。   |

## 一、碩原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核辦法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定之。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1. 碩原專班課程共有五門必修、四選二群修「原住民族土地(保留地/傳統領域)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原住民族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學生須修畢本專班必修課、四選二群修和其他選修課，共36學分。
2. 在學期間應按時出席碩原專班相關師生會議。
3.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依規定發表學位論文期初報告及期末報告。

## 二、關於「碩原專班相關師生會議」之規定：

1. 為確保碩原專班碩士論文品質，學生向碩原專班班務會議申報論文題目之前，須先參加當學期碩專班舉辦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學生亦須於正式提報論文口試前，參加碩專班舉辦之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公開發表。本發表會碩原專班學生必須出席，並開放外賓參加。碩原專班學生在碩士論文口試前，凡累積三次未參加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者，不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2. 欲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學生，應於：

- (1)於每學期碩原專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碩原專班辦公室登記；
- (2)學生應於發表會日期前一週，將經所屬導師簽字同意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碩原專班辦公室，逾時取消該學期之發表資格；
- (3)欲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之學生，需繳交含論文章節大綱、參考書目及論文研究進度表之書面研究計畫。

3. 欲參加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學生，

- (1)須於每學期本系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碩原專班辦公室登記。
- (2)學生應於發表會日期前一週，將相關資料送交碩原專班辦公室，逾時取消該學期之發表資格。
- (3)欲參加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之學生，須繳交已完成之部份論文章節，其內容至少具備一完整之章節，並附有論文題目與全部章節、註釋、全部參考書目及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書面發表稿。
- (4)部份章節發表報告內容應包括：該部份章節在論文中的重要性、相關理論與方法運用的特色、以及其他研究心得。

4. 碩原專班研究生應針對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與部份章節發表會組成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會議流程、聯繫工作、擬定主持人與評論人、宣傳與文書作業以及其他行政事務。

5. 碩原專班辦公室應安排當學期登記工讀之研究生，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與部份章節發表會現場擔任紀錄工作，紀錄所有評論、發言與回應內容。其中研究計畫發表會之紀錄，應做為碩原專班班務會議審核論文申報時之參考；部份章節發表會之紀錄，則由碩原專班辦公室轉交各報告人之指導教授，以做為論文指導之參考。

### 三、學位考試及取得辦法



圖 2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修業辦法示意圖

本碩原專班於109年6月20日班務會議通過修業辦法草案，待原專班成立正式班務委員會後會再行修訂。在此謹依學位考試及取得辦法草案供參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之修業，為提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並規範論文提報與學位考試程序，除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五十五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修業年限為1至4年，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 一、應徵召服役者。
- 二、懷孕、分娩者。
-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款至第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

**第三條** 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其中須包含五門共15學分共同必修課；二門共6學分群修；另15學分為選修，其中9學分可至系外選修。

**第四條** 單一學期，應修習學分：

- 一、未修畢最低應畢業學分數前，且未辦理休學者，每學期應修習3至9學分，若有特殊情況者，須具明理由提出申請，並經本專班主任及院長同意。
- 二、學生得修習本校其他學系碩士班課程，最多採計3門，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專班學程委員會同意。若欲計入畢業學分，課程需

具相關性。學生可至校外修習課程。

第五條 學分抵免應經本專班班務會議同意，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學生。
  - (二)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 (四) 學生在學期間經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者。
  - (五)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士生，抵免學分數以各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第一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士生，抵免學分數以各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經本校核准出國或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其回國後學分抵免學分數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入學後經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學分班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並以 12 學分為上限。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
  - (二) 選修學分。
-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 (二)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名稱及內容雖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五、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 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應由就讀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六、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七、依本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辦理日期應於錄取通知上明定之。
  - (二) 申請前，應先向教務處或原畢(肄)業學校申請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再至各學系領取學分抵免申請表理。
  - (三) 請相關學系審查，審核該系專業科目之學分(包括選修科目學分及一般通識學分)完畢，轉請相關教學單位、中心、體育室審查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彙辦。
  - (四) 抵免學分最後經註冊組復查，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學生學業成績總表。
  - (五) 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回國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 在學暑假期間經本校核准至本校修習之抵免學分，應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將中文成績單正本及學分抵免申請表送回所屬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彙辦。

八、經依前條規定審查後，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成績免）應登錄於學生學業成績總表，並於成績分數欄內標示抵免字樣（不登錄成績分數）。前項登錄除學生學期間出國選修抵免學分登錄於學生出國當學期外，其餘均登錄於成績總表入學年級前一欄位。

九、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一次辦理；在學暑假期間經本校核准至本校學分班修習之抵免學分，應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在學期間出國選課應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導師課論文發表之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導師課採「專題討論」方式進行。

二、注意事項：

(一) 每學期缺席（含請假）不得超過二次（含二次），超過二次者。

(二) 欲提出論文題目或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當學期註冊前填妥申請書繳至系內，由專班秘書安排報告時間；研究生報告時其指導老師應同時出席。

(三) 研究生於報告前一週須提出報告大綱以供其他同學參考。

(四) 研究生導師得就報告內容隨時向參與之研究生提出詢問，如被詢問之研究生答非所問時，則以缺課論。

三、專班導師協助推動有關專班同學之各項輔導工作，其職責及工作，由班務會議視需要訂定之。

#### 第七條 指導教授：

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專任導師擔任，必要時得與本專班兼任教師或系外學者專家聯合指導。

二、三年內在本專班開過課之專班教師，外系外校之老師，與前項符合之。

#### 第八條 本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學生須修畢本專班五門必修課及至少兩門群修，並取得其他15學分之選修，共至少 36 學分。

二、在學期間應按時出席本專班相關導生會議。

三、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依規定發表學位論文期初報告及期末報告。

四、學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之當學期起，即可申報論文題目。申報論文題目後，須於下一學期始得提報碩士論文口試。

五、本專班每學期辦理兩次學位論文題目申報作業，分別為上學期之十月與十二月，以及下學期之三月與五月。確實申報受理時間依據當學期行曆。

#### 第九條 欲申報碩士論文題目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照本所規定之論文研究計畫格式，依第四條規定時間將申報計畫書送至所辦公室，再經班務會議審核通過並確定指導教授。其後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將論文申報單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後，由專班辦公室再將論文申報單與指導教授名冊報校核定。

二、本專班學生在本專班發表過論文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後，

得隨時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三、指導教授得邀請二位校內外教師組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口試審查，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四、審查委員得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並決定通過與否。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者需重新申請審查。論文題目若變更或修改，須重新申報。

六、論文須對外公開。

第十條 指導教授不克擔任指導工作時，須經班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再依前述流程重新申報。有關論文指導費與其他修業認定則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為確保本專班碩士論文品質，學生向班務會議申報論文題目之前，須先參加當學期本專班舉辦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

一、學生亦須於正式提報論文口試前，參加本專班舉辦之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公開發表。

二、本發表會本專班學生必須出席，並開放外賓參加。

三、學生在碩士論文口試前，凡累積二次未參加碩士論文部份章節發表會者，不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第十二條 欲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學生，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只要修畢超過 1/2 學分畢業總學分，即可提研究計畫。

二、於每學期本系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專班辦公室登記。

三、學生應於發表會日期前一週，將經所屬導師簽字同意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交專班辦公室，逾時取消該學期之發表資格。

四、欲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之學生，需繳交含論文章節大綱、參考書目及論文研究進度表之書面研究計畫。

五、部份章節發表報告內容應包括：該部份章節在論文中的重要性、相關理論與方法運用的特色、以及其他研究心得。

第十三條 本專班學生應針對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與部份章節發表會組成委員會。前項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會議流程、聯繫工作、擬定主持人與評論人、宣傳與文書作業以及其他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專班辦公室應安排當學期登記工讀之研究生，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與部份章節發表會現場擔任紀錄工作，紀錄所有評論、發言與回應內容。其中研究計畫發表會之紀錄，應做為班務會議審核論文申報時之參考；部份章節發表會之紀錄，則由專班辦公室轉交各報告人之指導教授，以做為論文指導之參考。

第十五條 為使學生確實掌握碩士論文寫作進度，並與指導教授維持密切互動關係，學生於申報論文題目後，每學期至少須主動與指導教授面談三次（休學期間亦同）。學生應確實繳交專班辦公室訂定之面談紀錄表，以做為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參考資料。

第十六條 欲提報碩士論文口試之學生，需於每學期規定期限（上學期畢業者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畢業者為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具有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口試申請單與碩士論文口試本（四至六本）送交專班辦公室，最快於二週後舉行口試。修畢36學分，即可參加口試。凡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報者，不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第十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由班務會議核定後，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口試流程與評分及格標準依〈國立政治大學研

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班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前項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十九條 學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本專班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二十條 學生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及格後，仍須取得所有口試委員簽名之論文修改同意書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碩士論文精裝2本、平裝1本，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辦理休學、復學與退學時，應先請論文指導教授及導師於相關申請單上同意簽名後，再陳送專班辦公室。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伍、課程規劃

### 一、課程分類

本專班課程分為三大類：共同必修、兩個模組及四選二群修。

### 二、畢業學分

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模組課程共有兩個專業模組選擇，除共同必

修課程學分，學生需取得一類專業模組的課程學分，及四選二群修課程學分。

### 三、共同必修與模組課程

本專班規劃之共同必修與模組課程如下表所示：

| 必修  |     |                |           |       |
|---|-----|----------------|-----------|-------|
| 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br>1. 量化研究方法<br>2. 質化研究方法<br>3. 調查研究方法<br>《以上三選一》 | 行政法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 土地經濟學 |
| 選修  |     |                |           |       |
| 民法  |     | 國土空間計畫法制       |           |       |
| 土地法（含土地登記）  |     | 測量學            |           |       |
| 土地政策  |     | 環境規劃與治理        |           |       |
| 國土空間計畫法制  |     | 環境規劃與設計專題      |           |       |
| 不動產估價   |     | 製圖學與地理資訊系統     |           |       |
| 群修（四選二）   |     |                |           |       |
| 原住民族土地（保留地／傳統領域）<br>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                               |     | 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 |           |       |
| 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   |     | 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    |           |       |

#### 四、111 學年度開課計畫

下表為本專班 111 學年度預計開課計畫：

| 111 上學期                   |                |                   |    |            | 111 下學期           |          |            |    |            |
|---------------------------|----------------|-------------------|----|------------|-------------------|----------|------------|----|------------|
| 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           | 授課老師              | 學分 |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 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     | 授課老師       | 學分 |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
| 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必修)             | 碩一             | 王雅萍<br>官大偉<br>陳怡萱 | 3  | 6 小時       | 土地經濟學(必修)         | 碩一       | 顏愛靜        | 3  | 6 小時       |
| 行政法                       | 碩一             | 林佳和               | 3  | 6 小時       |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必修)     | 碩一       | 陳怡萱        | 3  | 6 小時       |
| 國土空間計畫法制                  | 碩一<br>碩二<br>碩三 | 賴宗裕               | 3  | 6 小時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必修) | 碩一       | 詹素娟<br>傅琪貽 | 3  | 6 小時       |
| 土地使用與運輸專題研究               | 碩一<br>碩二<br>碩三 | 白仁德               | 3  | 6 小時       | 不動產估價             | 碩一<br>碩二 | 陳奉瑤        | 3  | 6 小時       |
| 民族發展專題: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     | 碩一<br>碩二       | 官大偉               | 3  | 6 小時       | 地圖學與地理資訊系統        | 碩一<br>碩二 | 林士淵        | 3  | 6 小時       |
| 原住民族土地(保留地/傳統領域)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 | 碩一<br>碩二<br>碩三 | 戴秀雄               | 3  | 6 小時       | 測量學               | 碩一<br>碩二 | 甯方璽<br>邱式鴻 | 3  | 6 小時       |

#### 伍、課程總覽

#####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 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 | 3 學分  | 碩一        | 3 小時 |
| [課程簡介]    | (一) 本課程長度一學期，18 堂課。學分數為 3 學分。<br>(二) 開課對象：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碩一學生。<br>(三) 上課時間：五 E F G。<br>(四) 授課老師：官大偉、陳怡萱。   |           |      |
| [課程目標]    | 本課程，目的是建立學生對質性研究方法的認識，並透過個案之研究案例分析，以及設計學生自身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的實作操演，得到實際經驗，和方法理論相互驗證並有所省思。本課程主要分成以下單元：<br>(一) 「研究方法論」：介紹質性研究方法與地理學研究方法的理論思考。<br>(二) 「研究個案與文獻回顧」：由同學提供自身有興趣之研究個案、進行深入文獻回顧。<br>(三) 「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協助同學發展問題意識、聚焦研究問題，設計研究方法。<br>(四) 「研究設計」：分階段協助同學完成研究計畫。<br>本課程之學習成效為：<br>(一) 認識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其應用<br>(二) 應用個案研究方法於原住民族土地議題 |           |      |

|      |                       |
|------|-----------------------|
|      | (三) 具備撰寫完整研究計畫之學術寫作能力 |
| [備註]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 行政法    | 3 學分   | 碩一        | 3 小時 |
| [課程簡介] | <p>行政法是一門抽象但實用的學科，因為行政法是人民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執行公權力之人，公法法律關係之間的行為準則。</p> <p>在現代國家中，各式各樣的行政行為無所不在，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自然對原住民族產生極大的影響。因此行政法應以生活化、實用化、跨領域化的角度加以學習。</p> <p>本堂課預期透過一學期的時間，將重要、基礎的行政法知識進行教授，並培養學生對於行政法領域之理解能力。</p> <p>尤其將從原住民自治與權益保護的角度，思索當代行政法制度的問題。</p> |           |      |
| [課程目標] | <p>希望學生能透過教學過程：</p> <p>(一)建立行政法法律關係的基礎概念。</p> <p>(二)解決簡易的行政法爭議、具備初步分析行政法案例的能力。</p>   |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 國土空間計畫法制 | 3 學分   | 碩一<br>碩二<br>碩三 | 3 小時 |
| [課程簡介]   | <p>本課程從國土空間計畫相關法規，包括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說明國土空間計畫體系及其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分析當前國土利用及規劃管制之問題，以及國土空間規劃應有之理念與原則，並介紹永續發展及成長管理制度之內涵及在國土空間規劃之應用。同時解析開發許可與使用許可制度之異同，並進一步說明計畫審議之相關規定與實務作為。</p> |                |      |
| [課程目標]   | <p>(一) 具備研析國土空間計畫法制與土地管理制度之能力。</p> <p>(二) 具備分析國土空間發展問題之能力。</p> <p>(三) 具備有效運用國土空間資源與土地開發管制之知識。</p> <p>(四) 具備蒐集及運用資料分析之能力。</p> <p>(五) 具備研析土地利用問題與計畫審議之能力。</p>                |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 土地使用與運輸專題研究 | 3 學分   | 碩一<br>碩二<br>碩三 | 3 小時 |
| [課程簡介]      | <p>為因應防疫與兼顧學生健康安全，本課程第一週、第二週改採線上教學方式 (google meet)，並會將 google meet 連結 email 給修課同學。</p> |                |      |

|        |  |
|--------|--|
|        | 本課程的主要目的介紹如何以系統的科學方法模擬及分析旅運活動，客觀而深入的瞭解及預測旅運需求，進而研擬完善的交通運輸計畫。課程主要包括：交通運輸計畫的概念及規劃前的準備工作、運輸需求預測以及城際旅運需求分析、個體需求分析及土地使用預測模型等。                             |
| [課程目標] | (一) 具備運輸規劃及交通分析的能力。<br>(二) 具有有效運用校內外各項學習資源。<br>(三) 具備蒐集運輸規劃及交通分析的能力。<br>(四) 具備對短期長期交通需求預測的能力。<br>(五) 應用模型進行運輸計畫模擬及交通政策分析的能力。<br>(六) 具備研擬交通改善計畫及策略的能力 |
| [備註]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 民族發展專題: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 | 3 學分  | 碩一        | 3 小時 |
| [課程簡介]                | <p>從 1950 年代出現的「民族科學」研究取徑，到在 1990 年代開始蓬勃興起的「原住民生態知識研究」，啟發了如何透過跨文化知識的對話與合作，增加人類解決環境問題的有限能力，也啟發多元人地關係的深層思考。</p> <p>另一方面，過往以中央集權結合科學絕對權威的自然資源管理，也同時遭受到挑戰。由上而下的資源管理最大問題的根源，往往是其目標難以轉換成有效的行動，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遂成為保育的一種新趨勢，它意味著社區獲得權力，參與決策，從而也有了重新思考「何謂發展？」並自己決定「什麼是對自己有益的發展？」「要如何發展？」的機會。</p> <p>綜觀之，在去中心化及區域再結構的趨勢下、強調以社區作為社會單元、空間單元的發展策略，如何面對社區內外的權力關係，進而形成跨尺度、跨文化的合作，並達到部門策略和空間計畫的整合，遂成為當代發展研究的重要的課題。</p> |           |      |
| [課程目標]                | <p><b>本課程之目標</b>，是希望本讓同學可以掌握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治理的相關理論、獲得田野案例調查與實務分析的經驗，了解社區自然資源管理和空間計畫的關係，進而在認識國際間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之學理與案例的同時，也具備對於台灣相關議題之分析能力。</p>   |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 原住民族土地(保留地/傳統領域)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 | 3 學分   | 碩一<br>碩二<br>碩三 | 3 小時 |
| [課程簡介與目標]                 | <p>本課程由空間管理的需求出發，探討原基法關於原住民族土地最重要也具爭議性的課題:原住民族保留地與傳統領域。並針對國家機器的空間工具、制度，就其與原保地、傳統領域間的介面進行法制上的探討。本課程除了課堂上的進度，將配合辦理到不同族群、部落的移地教學至少三次。</p> |                |      |
| [課程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學生掌握國家空間法制的的能力</li> <li>2. 釐清原保地與傳統領域的法制上疑慮</li> </ol>                                     |                |      |

|      |                      |
|------|----------------------|
|      | 3. 了解原保地與傳統領域在實務上的困境 |
| [備註] |                      |

##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 土地經濟學  | 3 學分   | 碩一<br>碩二  | 3 小時 |
| [課程目標] | 土地經濟學以經濟理論分析為基礎，探討土地問題產生的原因、背景，以及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與衝擊，進而試圖研究其解決途徑及方向。故本課程教學理念，冀藉由經濟分析探討各項土地問題，包括地利的本質（地租）、地利的評估（地價）、地利的歸屬（地權）、地利的規劃（地用）、地利的分配（地稅）、地利的發揮（開發）、及土地政策等。期藉由本課程之講授，讓學生能夠應用經濟學的分析工具，瞭解人類生活之各項土地問題。惟因原碩班格於學分、授課時數所限，將於前幾週講授基本原理，後幾週討論文獻。   |           |      |
| [上課內容] | <p>本課程具體教學目標為：瞭解一般財貨與土地財貨在經濟學上的區別特性。</p> <p>（一）運用土地市場的供需與均衡分析。</p> <p>（二）區別地租理論中各項地租學說。</p> <p>（三）運用經濟分析說明各項地價政策對土地使用的影響。</p> <p>（四）解釋農地利用政策之經濟分析。</p> <p>（五）解釋市地利用政策之經濟分析。</p> <p>（六）評析土地開發決策之經濟分析。</p> <p>本課程預期達成學習成效為：</p> <p>（一）可使學生運用課程所學知識，分析生活相關議題，引起學習興趣；</p> <p>（二）可藉由課堂討論方式達到同儕學習效果；</p> <p>（三）可於學生報告過程中，訓練學生表達能力、統整能力。</p> <p>（四）研析國土空間計畫法制與土地管理制度</p> <p>（五）分析國土空間發展問題之能力</p> <p>（六）有效運用國土空間資源與土地開發管制之知識</p> <p>（七）蒐集及運用資料分析之能力</p> <p>（八）研析土地利用問題與計畫審議之能力</p> |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 3 學分  | 碩一<br>碩二  | 3 小時 |
| [課程目標]    | 人與環境的關係素來是民族學、地理學、生態學研究的重點之一。民族學以人群的、文化的研究為核心；地理學以土地的、環境的研究為核心；生態學關注生態整體的平衡，三個學科在人地關係這個研究領域上交集、長期互相影響，但卻又以各自學科的獨特研究取徑關注人地關係的不同面向。本課程將從民族學、地理學、生態學三學科的分立與交會之學科歷史出發，介紹學科思想發展歷程，接著本課程將選取民族學/地理學/生態學研究中的十五個研究關鍵字（keyword）並佐以實際研究案例，引領同學認識民族/地理/生態之間的多重關係、思考當代的相關重大議題。 |           |      |
| [上課內容]    | <p>（一）使學生能夠瞭解民族學、地理學、生態學的學科理論史</p> <p>（二）使學生能夠認識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各種理論相關的研究案例</p> <p>（三）使學生能夠思考民族發展與環境、民族生態知識之應用，以及民族土地</p>  |           |      |

| [備註]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 3 學分  | 碩一<br>碩二  | 3 小時 |
| [課程目標]        | 本課程從前近代臺灣原住民族的土地史開始，到日據時期殖民統治下臺灣原住民族如何「合法」喪失土地的過程，加以歷史性的探討。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的發展，與國家的進入、政策的制定與實施有密切的關連；因此，本課程重視各時期國家關於原住民族土地的政策、制度與影響。所指原住民族，包含了平埔族群土地的流失過程，以及日據時期被分類為「生蕃」的泰雅族等、「化蕃」的阿美族等。最後，則歸結到 1945 年後，原住民族為何僅留存 24 萬餘公頃的「保留地」。        |           |      |
| [上課內容]        | 本課程前近代時期的土地與政策演變史，由詹素娟講解；日本統治時期部分，由傅琪貽講述。所謂「歷史」，乃從眾多曾經發生過的事實中過濾並建構歷史性「真相」，其研究過程非常專業。因此，本課程由兩位領域不同但學有專精的老師負責講解，對研究生的歷史認知與當代現象的脈絡認識應有相當幫助，希望培養研究生嚴謹的治學態度與「史家的技藝」，有助於今後從事研究時自我嚴格紀律的要求與保持。本課程亦期許透過各單元的講解與共同討論，促使研究生看到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的未來展望。 |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 不動產估價  | 3 學分   | 碩二        | 3 小時 |
| [課程目標] | 『不動產估價理論』課程主要教導修課同學不動產估價理論與方法，及其專業知識應用，以及培養同學積極主動之學習態度，以及獨立分析解釋之能力，強調估價行為與估價理念的傳遞，輔以法規與市場實務經驗之介紹，培育具專業能力與高道德標準之估價人才。同學會學習到估價方法，並須製作個別的估價報告。  |           |      |
| [上課內容] | <p>一、課程目標</p> <p>培養具有觀察力與分析能力及估價技術的高道德標準不動產估價師，強調估價行為與估價理念的傳遞，輔以法規與市場實務經驗之介紹。</p> <p>二、學習成效</p> <p>(一) 具備不動產估價相關專業知能。</p> <p>(二) 具備不動產估價相關實務應用與創新之能力。</p> <p>(三) 具備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製作能力。</p> <p>(四) 具備獨立分析與自主學習之能力</p> |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 地圖學與地理資訊系統 | 3 學分   | 碩一<br>碩二  | 3 小時 |
| [課程目標]     | 本課程名稱包括地圖學與地理資訊系統兩個主題，前者為介紹製作地圖必須了解的基本理論，以及地圖製作的演進與方法；後者則是以講授地理資訊系統的操作為主。透過理論與實際的操作，希望協助學生建立製作地圖的觀念，培養學生製作地圖的能力，並可以進一步萃取地圖中的空間資訊。                            |           |      |
| [上課內容]     | 課程的前三分之一將安排地圖學的講授，目標是使學生具備地圖學的基本理論與概念，了解地圖的判讀和分析，並熟悉地圖繪製的理論與技術以及基本的繪圖技術。後三分之二的課程則是讓學生了解地理資訊系統的基本概念、系統組成、系統功能、資料建構、資料分析與應用，並透過實際上機實習，使學生具備獨立操作與應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的能力。 |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學院/系所年級 | 授課時數 |
|--------|--|-----------|------|
| 測量學    | 3 學分   | 碩一<br>碩二  | 3 小時 |
| [課程目標] | 本課程教授土地測量之基本知識、誤差理論、距離測量、水準測量、方向與角度測量、三角高程測量、視距視角測量、導線測量。  |           |      |
| [上課內容] | 本課程目標主要著眼於土地測量的各種基本方法如角度、距離及高程測量的原理講授，並探討各項土地測量實施之作業程序，輔以實際儀器操作與外業實習，使理論與實務配合。期望學生所獲得之學習成效：<br>(一) 具備各種測量及空間資訊基礎理論之能力。<br>(二) 具備各種測量計算之能力。<br>(三) 具備土地空間資訊資料蒐集及分析之能力。<br>(四) 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商之能力。 |           |      |
| [備註]   |  |           |      |

陸、課程檢核表及修業規劃表

|  |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br>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br>課程檢核表<br>姓名：_____<br>學號：_____ |    |    |    |  |    |    |    |
| 共同必修課程 (15 學分)   |    |    |    | 群修 (四選二, 6 學分)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通過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通過 |
| 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  | 3  |    |    | 原住民族土地(保留地／傳統領域)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                            | 3  |    |    |
|  |    |    |    | 原住民族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                                      | 3  |    |    |
| 行政法  | 3  |    |    | 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  | 3  |    |    |
|  |    |    |    | 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  | 3  |    |    |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 3  |    |    | <b>系內選修課程</b>  |    |    |    |
|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 3  |    |    | <b>系外選修課程 (最多 9 學分)</b><br>※依《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二訂定之。 |    |    |    |
|  |    |    |    |  |    |    |    |
| 土地經濟學  | 3  |    |    |  |    |    |    |

總學分數：36



## 捌、師資介紹

為達跨領域知識及人才共享之辦學目的、及跨學科的知識應用與共享，本專班師資與教學資源結合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地政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風管系等多位專業老師以整合各學科專長、應用於本專班之教學及延伸之研究。

已聘一專案教師陳怡萱博士協助專班課程規劃與執行、開設課程及擔任專班導師及協助專班學生生活適應和學習輔導和國家考試準備。本節將分為以下四部份：一為計畫邀請之民族學系師資；二為計畫邀請之地政學系師資；三為政大校內其他學系可支援之師資；四為專案教師。

### 一、111 年度已聘任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師資：

表1 民族學系專任師資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依研究專長支援之本原專班課程   |
|----|------------------|-----|--------------------------|---|--|
| 1  | 原專班主任/<br>民族學系主任 | 官大偉 | 美國夏威夷大學<br>地理學博士         |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民族<br>地理、原住民空間研究、傳<br>統領域調查、社區自然資<br>源管理 | 民族發展專題:原住民生態<br>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民族<br>發展專題:社區製圖與傳統<br>領域調查、研究方法與個案<br>分析 |
| 2  | 專案助理教授           | 陳怡萱 | 澳洲麥覺理大學<br>地理學與規劃學<br>博士 | 文化地理學、原住民族土<br>地權與財產權、自然資源<br>共管                  |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英文<br>民族誌影像選讀、田野工具<br>實作、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                       |
| 3  | 兼任教授             | 傅琪貽 | 國立台灣師範大<br>學歷史學博士        | 日治時期台灣原住民族<br>史、近代中日關係史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br>發展  |
| 4  | 兼任副教授            | 詹素娟 | 國立臺灣師範大<br>學歷史學博士        | 族群史、區域研究、史學理<br>論、原住民史、臺灣原住民<br>史研究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br>發展  |
| 5  | 兼任教授             | 顏愛靜 | 國立政治大學地<br>政學博士          | 土地資源概論、土地經濟、<br>農地利用、原住民土地制<br>度                  | 土地經濟學  |

### 一、民族學系支援師資

表2 民族學系專任師資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依研究專長可支援之本專班課程 |
|----|------------|-----|----------------------------|---|----------------|
| 1  | 副教授<br>系主任 | 王雅萍 | 國立政治大學<br>教育學博士            | 民族教育、台灣民族史、田野工作與<br>社區營造、東南亞民族與現況、原住<br>民教育 | 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      |
| 2  | 教授         | 趙竹成 | 俄國喀山大學<br>東方系博士            | 俄羅斯及中亞民族問題與政治、中國<br>民族關係                    | 質化研究方法         |
| 3  | 副教授        | 藍美華 | 美國哈佛大學<br>內陸亞細亞與<br>阿爾泰研究博 | 民族問題、影視民族學、民族誌、蒙<br>文、北亞民族史                 | 質化研究方法         |

|   |      |               |                              |  |                             |
|---|------|---------------|------------------------------|--|-----------------------------|
|   |      |               | 士                            |  |                             |
| 4 | 副教授  | 張中復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                  | 中國民族史、回族學、中國西北穆斯林社會與文化、民族誌與田野調查        | 質化研究方法                      |
| 5 | 副教授  | 黃季平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博士                  | 民族文學、民族與觀光、世界民族誌、民俗學、民族神話與傳說           | 質化研究方法                      |
| 6 | 教授   | 官大偉           | 美國夏威夷大學地理學博士                 |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民族地理、原住民族空間研究、傳統領域調查、社區自然資源管理 | 原住民族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 |
| 7 | 副教授  | 高雅寧           | 澳洲墨爾本大學哲學、人類學與社會問題學院與亞洲研究所博士 | 公共人類學、薩滿研究、壯學研究                        | 質化研究方法                      |
| 8 | 助理教授 | Courtney Work | 美國康乃爾大學人類學博士                 | 民族學理論、民族學方法、深層生態學、原住民族文化與環境變遷調適        | 原住民族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
| 9 | 助理教授 | 劉子愷           |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人類學博士               | 文化人類學與語言人類學                            | 質化研究方法                      |

表 2 民族學系兼任師資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依研究專長可支援之本專班課程                          |
|----|--------|----------|---------------|-----------------------------------|---|
| 1  | 兼任教授   | 林修澈      | 法國巴黎大學蒙古學博士   | 民族學、民族政策研究、民族文學研究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
| 2  | 兼任教授   | 康培德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地理學博士 | 民族與區域發展、文化地理學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
| 3  | 兼任教授   | 許雪姬      |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   | 台灣原住民族史、家族史、清代台灣史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
| 4  | 兼任教授   | 陳其南      |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碩士   | 文化資產、文化政策                         |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
| 5  | 兼任教授   | 傅琪貽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 日治時期台灣原住民族史、近代中日關係史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
| 6  | 兼任教授   | 劉益昌      |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碩士   | 台灣考古、台灣早期歷史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
| 7  | 兼任教授   | 賀大衛      |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 民族語言學、壯侗語文、廣西族群與民間文化研究            | 質化研究方法、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語言、地名及地名故事反映之土地文化分析） |
| 8  | 兼任副教授  | 陳茂泰      | 美國美利堅大學人類學博士  | 台灣民族志、應用人類學、族群關係：泛文化比較、全球化與族群文化議題 | 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                               |
| 9  | 兼任副教授  | 張駿逸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藏學博士  | 民族藝術、博物館管理與經營、博物館展覽設計與製作          | 質化研究方法                                  |
| 10 | 兼任副教授  | 彭欽清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 客家專題研究-文化與禁忌、客家專題研究—客家文學中的客家文化    | 質化研究方法                                  |
| 11 | 兼任副教授  | 林士鉉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   | 滿語、滿文文獻選讀                         | 質化研究方法                                  |
| 12 | 兼任助理教授 | 海樹兒·友刺拉菲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博士   | 台灣原住民族史、民族議會                      | 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                           |
| 13 | 兼任     | 陳文玲      | 日本東京都立        | 民族宗教、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 質化研究方法                                  |

|    |            |      |                 |  |                                      |
|----|------------|------|-----------------|--|--------------------------------------|
|    | 助理教授       |      | 大學博士            |  |                                      |
| 14 | 兼任<br>助理教授 | 伊萬納威 | 國立政治大學<br>民族學博士 | 賽德克語、原住民族政策                                | 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br>(語言、地名及地名故事反映之土地文化分析) |
| 15 | 兼任<br>助理教授 | 李台元  | 國立政治大學<br>民族學博士 | 民族語言政策專題研究：台灣原住<br>民族語言的發展、民族語言政策與<br>語言活力 | 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br>(語言、地名及地名故事反映之土地文化分析) |
| 16 | 兼任<br>助理教授 | 趙秋蒂  | 國立政治大學<br>民族學博士 | 穆斯林民族問題、<br>中東民族問題                         | 質化研究方法                               |

## 二、地政學系可支援師資

於地政系可動員之師資與教學資源方面，涉及土地法制、土地政策、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和都市計畫等、土地測量與技術、地權地用相關法規、測量技術與製圖等。於地政系內，可支援本專班教學師資如下：

表3 地政學系將支援師資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依研究專長可支援之本專班課程      |
|----|-----------|-----|---------------------|-------------------------------|---------------------|
| 1  | 教授        | 林老生 |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博士 | 全球定位系統、大地測量、製圖、測量學、測量平差       | 測量學、製圖學             |
| 2  | 教授<br>系主任 | 孫振義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博士         | 綠色建築、景觀與環境規劃、城市綠化、熱島效應        | 環境規劃與治理             |
| 3  | 教授        | 白仁德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 交通運輸規劃、都市計畫、計量分析及計量方法         | 空間規劃實務              |
| 4  | 教授        | 徐世榮 | 美國德拉威爾大學都市事務與公共政策博士 | 土地政策、規劃理論、都市計畫、土地制度史          | 土地政策                |
| 5  | 教授        | 賴宗裕 | 國立賓州大學都市與區域計畫博士     | 都市計畫、成長管理、土地開發、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      | 國土空間計畫法制            |
| 6  | 教授        | 顏愛靜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博士         | 土地資源概論、土地經濟、農地利用、原住民土地制度      | 土地經濟學               |
| 7  | 教授        | 陳奉瑤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 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                   | 不動產估價               |
| 8  | 副教授       | 林士淵 | 英國新堡大學地理空間資訊科學博士    | 雷射掃描、攝影測量、空間資訊應用              | 地圖學與地理資訊系統          |
| 9  | 副教授       | 戴秀雄 |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律學院博士      | 土地法，行政法，空間計畫法制，環境與能源法制、原住民族法制 | 土地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 |
| 10 | 副教授       | 甯方璽 |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大地測量、空間資訊、海洋測量       | 測量學                 |
| 11 | 副教授       | 詹進發 |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森林科學博士      | 軟體工程、地理資訊系統、遙感探測、森林資源經營管理     | 地理資訊系統、調查研究方法       |

|    |     |     |                        |                                 |     |
|----|-----|-----|------------------------|---------------------------------|-----|
| 12 | 副教授 | 邱式鴻 | 國立成功大學<br>測量工程學系<br>博士 | 計算機程式設計、測量學、攝影測量、測量平差、光達測量、數值製圖 | 測量學 |
|----|-----|-----|------------------------|---------------------------------|-----|

### 三、校內其他學系支援師資

本校法律學系對原住民法與現行法制體系之相關研究、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風險管理學系對於原住民族行政、環境治理方面之研究，皆有卓著的成果，也將會是本專班尋求支援之教學資源。目前經接洽可支援擔任本專班之師資如下：

表4 本校其他學系將支援之師資

| 系所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依研究專長可支援之本專班課程                |
|-----------|------|-----|-------------------------|---|-------------------------------|
| 政治系       | 教授   | 湯京平 |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院博士         | 公共行政、公共部門研究、環境政策及管理、社區發展、公共政策與制度分析、自然資源管理 | 環境規劃與治理、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量化研究方法 |
| 法律系       | 副教授  | 吳秦雯 |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           | 公法、行政法、國家責任法、公法案例分析                       | 行政法                           |
| 法律系       | 副教授  | 林佳和 |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德國布萊梅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 憲法學與國家學、勞動法學、法律社會學、國家理論                   | 行政法                           |
| 法律系       | 助理教授 | 呂彥彬 | 德國帕紹大學法學博士              | 契約法、擔保法、支付法                               | 民法                            |
| 公行系       | 教授   | 杜文苓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環境規劃學系博士     | 環境政策、永續發展、科技與社會、公民參與、環境資訊                 | 環境規劃與治理、量化研究方法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講師   | 王正偉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 保險法、商事法、民法                                | 民法                            |